

2018 年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三）、管理、监督、指导律师、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四）、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五）、管理、指导基层司法系统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以及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七）、做好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对基层司法所的管理，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人事工作和警备工作。

（八）、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源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内设 6 个机构：政工科、宣传教育股、公证律师管理股、基层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股、法律援助处。

本部门现有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行编 26 人，事编 6 人，工勤人员 2 人，其它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80.93	一、基本支出	629.4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1.4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0.93	本年支出合计	680.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80.93	支出总计	680.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80.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9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80.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680.93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29.48
工资福利支出	403.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9
公用经费	136.02
二、项目支出	51.45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民生配套类项目	51.45
建设发展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80.9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680.9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0.93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0.93	本年支出合计	680.9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80.93	629.48	51.45
204	公共安全	590.74	539.29	51.45
20406	司法	590.74	539.29	51.45
2040601	行政运行	539.29	539.29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00	0.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0	0.00	1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5	0.00	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9.29	59.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29	59.29	0.00
2080501	归口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29	59.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0	30.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0	30.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0	30.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29.4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4.1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43.6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1.6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0.9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调解员补助	38.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1.72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3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3.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60.00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5.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9.2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29.4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7 万元， 增长 1 %，主要原因是 政府调资人员经费收入 增加 ；支出预算 629.4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7 万元， 增长 1 %，主要原因是 政府调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5 万元， 下降 5 %，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厉行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5 万元，下降 5 %，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8 万元，增长 138 %，主要原因是政府财政预算改革，大幅增加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76.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2018 本部门未预算此项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